

## 2021年12月部分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表

《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宁退役军人发[2021]46号  
时间：2021年12月3日

类别 合计	人员		在乡复员军人		“三属”人员		伤残军人	带病 回乡 退伍 军人	60周岁 以上 烈士 子女	参战 涉核 人员		
			解放战争	建国后	烈属	因公牺牲						病故军
						军人家属						人家属
人数（人）	230		11	27	5	2	6	82	25	13	59	
金额（元）	342904		18887	45225	14110	4846	13680	176736	17500	7670	44250	